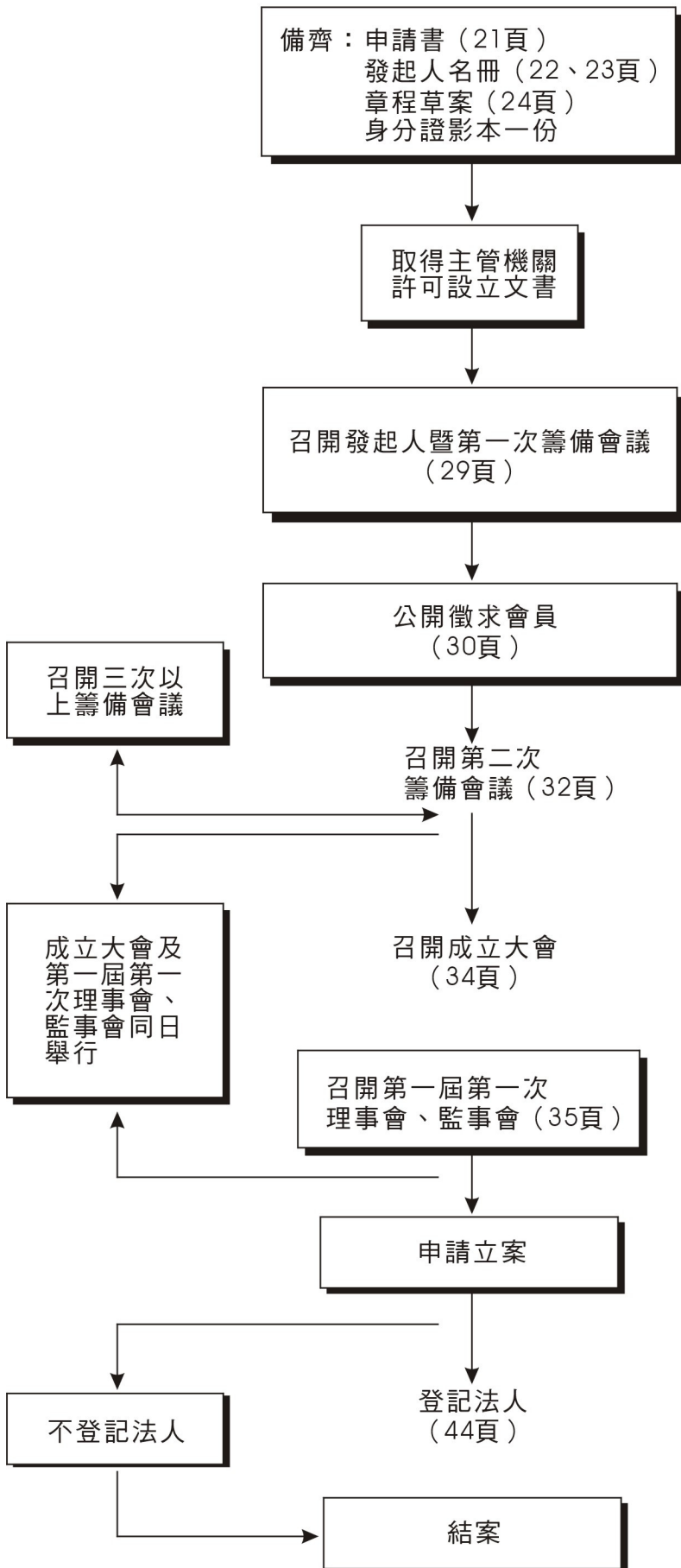


籌備社區發展協會工作流程表



註一：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註二：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註三：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紀錄之分發同註二。

註四：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大會後十五日內召開（含同日舉行）。

註五：公告時間以社區居民均能知曉為原則，公告地點可以在社區居民常出入容易獲悉之處。